

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6日

重要提示

1、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1月2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62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6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销机构进行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统称为“投资人”或“投资者”)。

6、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每个投资人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8、开立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9、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暂不对募集规模设置上限,但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募集期结束前调整本基金募集规模的限制。募集期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或《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相关文件及本公告同时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ram.com.cn),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资产如果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在港股通机制下,面临超出每日额度限制造成交易失败风险,以及证券交易服务系统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以及港股通境内的分级结算规则造成基金本金利益受损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人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本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

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发起式A、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发起式C

基金代码:A类份额:026271,C类份额:026272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投资者。

12、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暂不对募集规模设置上限,但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募集期结束前调整本基金募集规模的限制。募集期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4、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5、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或《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相关文件及本公告同时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ram.com.cn),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资产如果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在港股通机制下,面临超出每日额度限制造成交易失败风险,以及证券交易服务系统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以及港股通境内的分级结算规则造成基金本金利益受损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人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本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二)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 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直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投资者可以到直销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二) 选择在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与认购时间

① 直销中心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② 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受理开户时间不受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③ 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